

2023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概况

第二部分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概况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简称“侨研所”）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直属的事业单位。1984年12月，中国侨联成立华侨历史研究所，1991年改名为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2017年，按照《中国侨联改革方案》要求，“撤销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组建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内设理论政策研究部、学术交流研究部、信息综合研究部，另有专门收藏涉侨图书资料的资料室（侨情信息中心）。

侨研所在中国侨联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并重、学术研究与服务大局并重的办所方针，致力于建成国家级、高端化、枢纽型、开放式的华侨华人研究中心、国际移民研究基地、侨务工作特别是侨联工作的智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和研究，推动华侨华人研究学界和全国侨联系统的学习贯彻工作。

2. 编撰出版《世界侨情蓝皮书·世界侨情报告》。自2019年以来，每年编撰出版《世界侨情蓝皮书·世界侨情报告》，梳理分析每一年度海外侨情的发展概况、重大事件、热点问题、政策变化及有关统计数据资料，方便读者了解海外侨情最新发展趋势和变化特点。该书出版后，受到中国侨联领导的高度肯定及侨史学界的广泛关注。

3. 资助出版《缅甸华侨华人史》等“侨史工程”系列丛书，资助出版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文库系列书籍（截至目前已出版39辑），资助出版“地方侨史文丛”系列丛书，翻译出版国际移民组织发布的《世界移民报告》等。编印内部交流刊物《侨情快讯》《华侨华人研究动态》，及时搜集整理海外侨情信息，展现华侨华人研究动态，为相关研究提供信息参考。

4. 编辑出版全国核心学术期刊《华侨华人历史研究》，坚守学术阵地。刊物自1998年以来一直是《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的来源期刊，2018年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并开通微信公众号，定期推出有关研究成果。

5. 承担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发挥智库作用，成立中国华侨华人智库，广泛联系专家学者，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出政策建议，编印《中国华侨华人智库专报》，开通中国华侨华人智库微信公众号，及时选编推送涉侨研究成果及海外侨情信息。

6.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每年组织召开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与清华大学、暨南大学、厦门大学、五邑大学、华侨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福建社会科学院、温州大学、黑河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召开各类学术研讨会。

先后获得中央直属机关文明单位、全国侨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46
四、事业收入	76.92		
其中:教育收费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6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8.96	本年支出合计	75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12.15		
收 入 总 计	751.11	支 出 总 计	751.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47	112.15	412.40			76.92					6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61.47	112.15	412.40			76.92					6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6		197.56									
2012950	事业运行	463.91	112.15	214.84			76.92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8		4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8		4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		2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3		1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		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		2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		2.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2		18.12									
	合 计	751.11	112.15	502.04			76.92					6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60	447.04	197.5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4.60	447.04	197.5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6		197.56			
2012950	事业运行	447.04	44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5	58.05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58.05	5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0	3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5	1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	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	2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	2.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2	18.12				
	合计	751.11	553.55	197.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2.04	一、本年支出	502.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2.04	支出总计	502.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96	312.96	412.4	214.84	197.56	412.4	99.44	32%	99.44	3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12.96	312.96	412.4	214.84	197.56	412.4	99.44	32%	99.44	3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56	182.56	197.56		197.56	197.56	15.00	8%	15.00	8%
2012950	事业运行	130.40	130.4	214.84	214.84		214.84	84.44	65%	84.44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	34.13	41.18	41.18		41.18	7.05	21%	7.05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	34.13	41.18	41.18		41.18	7.05	21%	7.05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5	22.75	27.45	27.45		27.45	4.70	21%	4.70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	11.38	13.73	13.73		13.73	2.35	21%	2.35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6	40.66	48.46	48.46		48.46	7.80	19%	7.8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6	40.66	48.46	48.46		48.46	7.80	19%	7.8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28.00	28.00		28	4.00	17%	4.00	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	2.50	2.34	2.34		2.34	-0.16	-6%	-0.16	-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	14.16	18.12	18.12		18.12	3.96	28%	3.96	28%
	合计	387.75	387.75	502.04	304.48	197.56	502.04	114.29	29%	114.29	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83	263.83	
30101	基本工资	82.00	82.00	
30102	津贴补贴	42.00	42.00	
30107	绩效工资	70.65	7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	27.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3	1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0	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		37.40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40		31.40
30215	会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3.25	
30302	退休费	3.25	3.25	
合 计		304.48	267.08	3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注：2023 年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单位预算中无“三公”经费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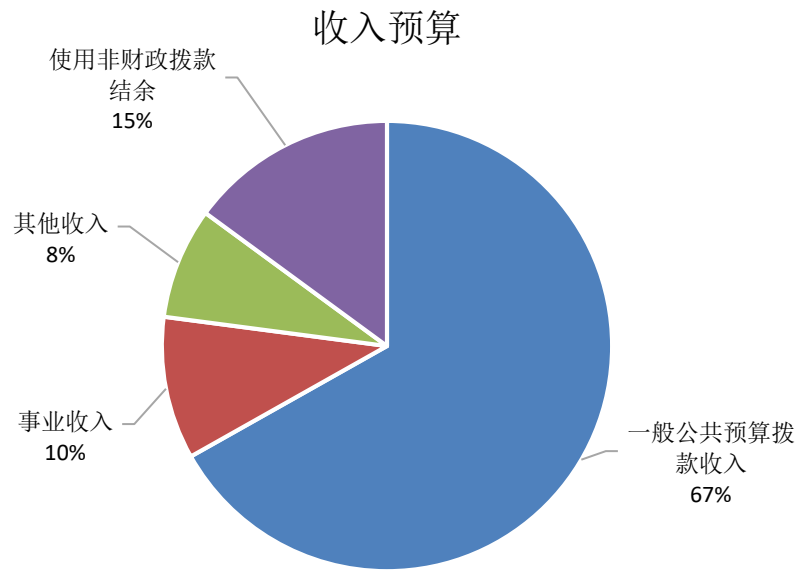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 2023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度收支总预算751.1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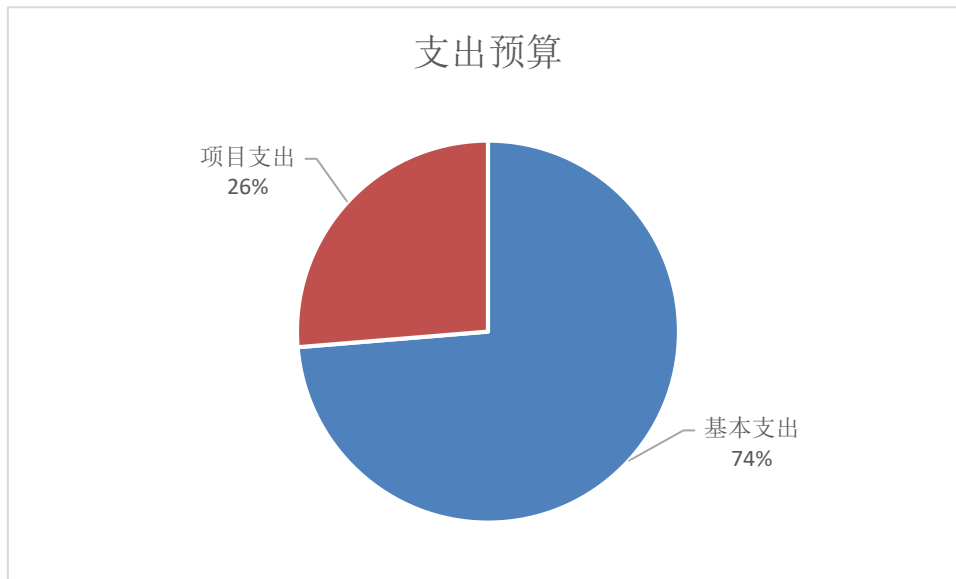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度收入预算75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2.04万元，占67%；事业收入76.92万元，占10%；其他收入60万元，占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12.15万元，占15%。



三、关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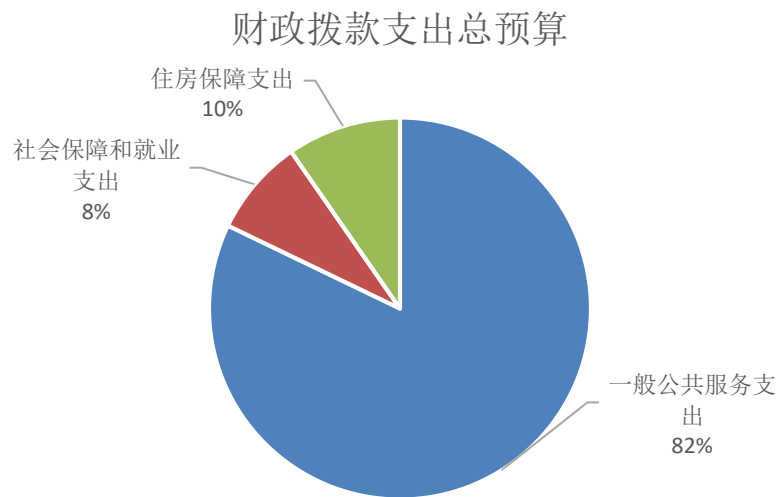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度支出预算75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55万元，占74%；项目支出197.56万元，占26%。



四、关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2.04 万元。

收入包括：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02.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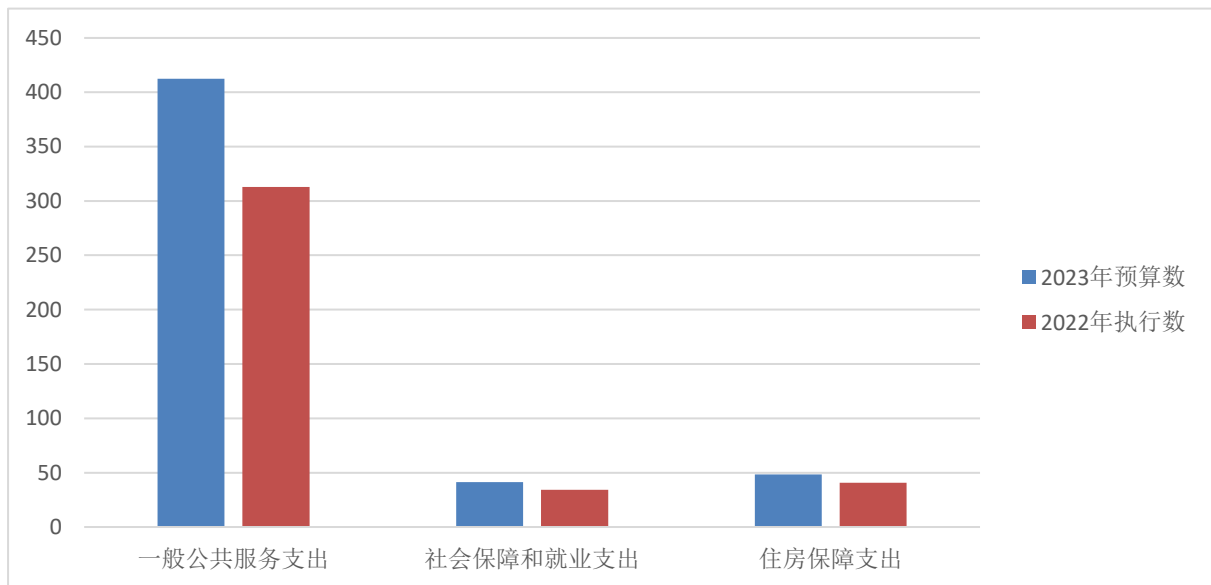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2.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4.29万元，主要原因：财政部调整我单位的人员经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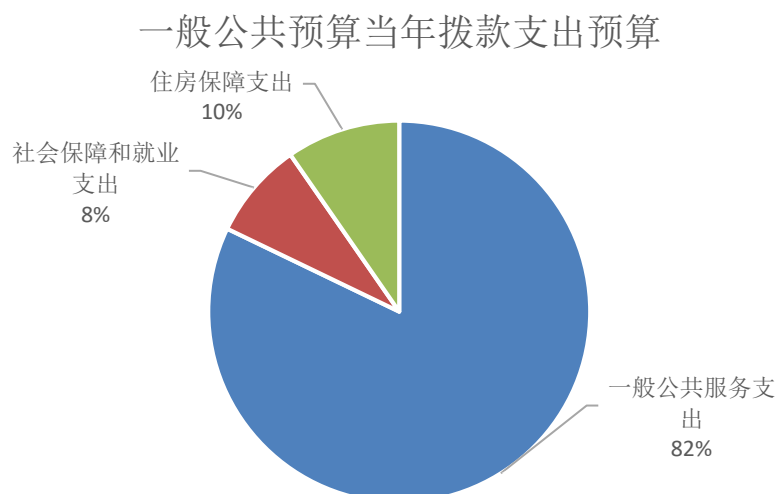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12.40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8万元,占8%;住房保障支出48.46万元,占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97.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万元，增长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14.8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4.44万元，增长6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45万元，比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70万元，增长2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35万元，增长2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万元，增长17%。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16万元，减少6%。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8.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96万元，增长28%

六、关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37.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无车辆。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7.56万元，二级项目1个。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在2023年度预算中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经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侨联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

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华侨华人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56		
	其中:财政拨款	197.5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成功举办或联合举办 3-4 场会议或活动。</p> <p>2. 按时编辑出版期刊杂志和书籍。</p> <p>3. 根据《中国侨联课题管理办法》，按时完成课题管理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中国侨联课题数量	≥10 个
			编发《华侨华人智库专报》	≥50 期
			发表论文或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3 篇
			出版《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4 期
			编发《侨情快讯》	≥24 期
			举办学术会议或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3 次
			编辑出版涉侨研究书籍	≥2 本
			编发《华侨华人研究动态》	≥4 期
		质量指标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杂志影响因子	≥0.2 因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华侨华人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学者对侨研所工作的满意度	≥75 百分之	